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已采取降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风险管理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首次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4,531.29万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 低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招股说明书“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中拟投入的项目金额,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 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投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 在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 根据发展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1	年产10万件高性能电子元件及组件项目(一期)	29,200,000	29,200,000	100.00%
2	年产45万件高性能电子元件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17,000,000	56.67%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74,200,000	61,200,000	81.6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增加公司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一) 投资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 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四项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项目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产品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七) 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八) 资金来源、投资期限及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九) 实际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一)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二)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三)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四)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五)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六)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七)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八)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九)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一)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二)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三)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四)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五)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六)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七)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八)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十九)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十)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十一)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十二)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十三)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十四)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十五)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十六)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十七)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十八)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十九)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十)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十一)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十二)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十三)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使用质押, 不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十四) 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